

雷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選任程序

第一條：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，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。

第二條：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，由董事會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票，分發各股東。選任董事時，每一股依其表決權應與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，得集中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，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。

第三條：本公司董事依其規定名額，由得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，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相同而超過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時，由得權相同者抽籤決定，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。

第四條：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、計票各若干人，執行各項有關職務，但監票員須具有股東身分。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，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。

第五條：董事會製備選票時，應按出席證碼編號並加填其選舉權數。

第六條：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

- 一、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。
- 二、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。
- 三、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。
- 四、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。
- 五、同一選票填列被選人二人以上者。
- 六、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，夾寫其他文字者。

第七條：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，開票結果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當場宣布，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。

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，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，妥善保管，並至少保存一年。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，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。

第八條：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：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改時亦同。